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 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693号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岱美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岱美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岱美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岱美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岱美股份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帆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核准，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07.939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7,939,0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079,39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69,829.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6,989,780.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801667251	898,859,610.00	32,621.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574902996210705		29,731,223.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201667253		20,269,453.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201682369		3,667,672.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944900161032010		0.00
合计		898,859,610.00	53,700,971.1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b>募集资金净额</b>	<b>896,989,780.04</b>
<b>减：募投项目支出</b>	<b>446,467,231.66</b>
其中：2023 年募投项目置换支出	226,467,231.6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0.00
<b>减：购买理财产品</b>	<b>250,000,000.00</b>
<b>加：收回理财产品</b>	<b>150,000,000.00</b>
<b>加：理财收益</b>	<b>809,054.80</b>
其中：2023 年理财收益	809,054.80
<b>加：利息收入</b>	<b>2,369,617.96</b>
其中：2023 年利息收入	2,369,617.96
<b>减：手续费支出</b>	<b>250.00</b>
<b>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b>	<b>300,000,000.00</b>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b>	<b>53,700,971.14</b>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2023 年 7 月，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岱美墨西哥、舟山银岱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73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26,467,231.66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869,829.96 元，累计已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28,337,061.62 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337,061.6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30,000.00 万元。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实际 到账	期末余额 (万元)
-------	--------------	--------	--------	------	----------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收益率	理财收益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8/23	2023/11/22	1.85%-2.70%	31.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9/18	2023/11/30	1.00%-2.90%	2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0/16	2023/12/18	1.85%-2.65%	8.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0/20	2023/12/20	1.85%-2.65%	12.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0/19	2024/2/23	1.00%-2.70%		5,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1/17	2024/2/20	1.00%-2.70%		5,000.00
合计	25,000.00				80.90	1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698.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46.72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4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 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2,633.21	2,633.21	-2,366.79	52.66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62,698.98	62,698.98	62,698.98	20,013.52	20,013.52	-42,685.46	31.92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698.98	89,698.98	89,698.98	44,646.72	44,646.72	-45,052.25	49.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姓名 Full name	孙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219781220009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1 01 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310000633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汪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年3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91031004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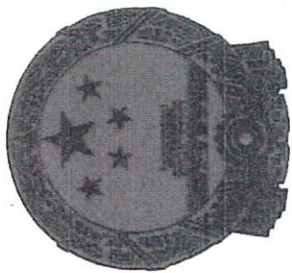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更多许可信息,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监管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会计报表, 并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事宜;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 管理咨询; 代理记账;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